证券代码: 836382

证券简称: 宏邦节水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2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年5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石峰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董事陈寒博因个人原因缺席,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性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麦盖提县支行

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800.00 万元人民币,本次贷款公司拟以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,期限一年,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4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中企宏邦节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